

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(2021) 年

资金名称	社会治理专项资金(公共法律服务-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)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下达资金指标数	到司法局账号资金数	支出资金额	支出率	
	145.00	145.00	145.00	100%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一是法律服务在全省村(社区)实现全覆盖,群众不出村(社区)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,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,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;二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,逐步养成知法守法、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,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,解决矛盾纠纷,维护合法权益;三是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,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(社区)公共事务、化解基层矛盾纠纷、维护村(居)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。举办法治讲座、法治宣传等达9万场次,提供法律咨询达42万人次,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;为村(社区)审查合同、出具法律意见不少于6000次,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	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法律顾问覆盖率(%)	100%	100%
			为村(社区)审查合同、出具法律意见(次)	为村(社区)审查合同、出具法律意见不少于6000次	为村(社区)审查合同、出具法律意见230次
			接受法律咨询数(人/次)	42万人/次	3780人/次
			举办法治讲座、法治宣传数(场次)	9万场次	1234场次
			每月到村(社区)提供法律服务时间(小时)	不低于8小时(含非现场服务折抵时间)	每月到村服务8小时以上(含非现场服务折抵时间)
	质量指标	考核评估合格率(%)	全省年度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估合格率不低于95%	合格率100%	
	时效指标	法律咨询(含现场服务和非现场服务)的解答时间	原则上应即时答复,疑难法律问题不超过2日答复	即时答复,疑难法律问题2日内答复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村(居)委、群众等服务对象满意度	90%	>90%	